

## 舟山市教育局2025、2026年学生空白作业本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舟山市教育局（以下称买方）

乙方（中标人）：舟山市舟嵎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

根据舟山市教育局 2025、2026 年学生空白作业本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JFZ-03213-2024，在2024 年 12 月 19 日，舟山市教育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舟山市舟嵎印刷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2025、2026 年学生空白作业本。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1.3 货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幅面	规格尺寸 (宽×长) (mm)	内芯张 (页)数	内芯纸张 定量	封面封底 纸张定量	单价 (本/元)
1	数学簿	32 开	130×184	20	≥70 g/m <sup>2</sup> 双胶纸	≥120g/m <sup>2</sup> 双胶彩印	0.04
2	数学簿	22 开	157×207	20	≥70 g/m <sup>2</sup> 双胶纸	≥120g/m <sup>2</sup> 双胶彩印	0.84
3	拼音簿	32	130×184	20	≥70 g/m <sup>2</sup> 双胶纸	≥120g/m <sup>2</sup> 双胶彩印	0.04
4	拼音簿	A5	145×210	20	≥70 g/m <sup>2</sup> 双胶纸	≥120g/m <sup>2</sup> 双胶彩印	0.04
5	拼音田字簿	A5	145×210	20	≥70 g/m <sup>2</sup> 双胶纸	≥120g/m <sup>2</sup> 双胶彩印	0.42
6	田字簿	A5	145×210	20	≥70 g/m <sup>2</sup> 双胶纸	≥120g/m <sup>2</sup> 双胶彩印	0.20
7	方格簿	A5	145×210	20	≥70 g/m <sup>2</sup> 双胶纸	≥120g/m <sup>2</sup> 双胶彩印	0.42
8	杂记簿	A5	145×210	20	≥70 g/m <sup>2</sup> 双胶纸	≥120 克铜 版纸采印	0.42
9	作文簿	22 开	157×207	20	≥70 g/m <sup>2</sup> 双胶纸	≥120 克铜 版纸采印	0.20

10	作文簿	16开	184×260	20	≥70 g/m <sup>2</sup> 双胶纸	≥120克铜 版纸采印	0.30
11	作文簿	A4	210×292	20	≥70 g/m <sup>2</sup> 双胶纸	≥120克铜 版纸采印	0.50
12	读书笔记簿	A5	145×210	32	≥70 g/m <sup>2</sup> 双胶纸	≥120克铜 版纸采印	0.85
13	实践活动簿	A5	145×210	32	≥70 g/m <sup>2</sup> 双胶纸	≥120克铜 版纸采印	0.85
14	英语簿	22开	157×207	20	≥70 g/m <sup>2</sup> 双胶纸	≥120g/m <sup>2</sup> 双胶彩印	0.40
15	英语簿	16开	184×260	20	≥70 g/m <sup>2</sup> 双胶纸	≥120g/m <sup>2</sup> 双胶彩印	0.60
16	练习簿	16开	184×260	20	≥70 g/m <sup>2</sup> 双胶纸	≥120g/m <sup>2</sup> 双胶彩印	0.98
17	几何簿	16开	184×260	20	≥70 g/m <sup>2</sup> 双胶纸	≥120g/m <sup>2</sup> 双胶彩印	0.30
18	软面抄	A5	140×210	48	≥70 g/m <sup>2</sup> 双胶纸	≥120克铜 版纸采印	0.90
19	美术簿	A5	145×210	20	≥150 g/m <sup>2</sup> 克铅画纸	≥120克双 胶彩印	0.30
20	美术簿	16开	260×184	20	≥150 g/m <sup>2</sup> 克铅画纸	≥120克双 胶彩印	0.80
21	美术簿	A4	210×292	20	≥150 g/m <sup>2</sup> 克铅画纸	≥120克双 胶彩印	1.10
22	硬笔练习 (米字)	16开	184×260	30	≥70 g/m <sup>2</sup> 双胶纸	≥120g/m <sup>2</sup> 双胶彩印	0.90
23	硬笔练习 (方格稿)	16开	184×260	30	≥70 g/m <sup>2</sup> 双胶纸	≥120g/m <sup>2</sup> 双胶彩印	0.90

1.4 本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单价，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售后服务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1.5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6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1.7 本合同项目货物总价：总预算约 390 万。

2025、2026 年全市义教学校学生空白作业本采购项目预算安排共 390 万元（2025、2026 年各为 195 万元）。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元）
市本级	500000	500000	1000000



定海区	590000	590000	1180000
普陀区	550000	550000	1100000
岱山县	250000	250000	500000
嵊泗县	60000	60000	120000
总计（元）	1950000	1950000	3900000

**备注:**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根据学校学生人数增减和实际征订情况为准，每学期一次征订结算，两年分期由市教育局、各县（区）教育管理部门（或各学校）四次结算支付中标供应商。

1.8 货特数量：市属学校按各校实际征订数确定。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2.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2.1.1 本合同书

2.1.2 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投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2.1.4 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

2.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2.1.6 招标文件

2.1.7 各县区与卖方签订的 2025、2026 年学生空白作业本采购合同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卖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 3 % 的合同货款的。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卖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4.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5.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合格凭证。

### **第六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6.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_\_\_\_\_  
\_\_\_\_\_ 提供订单的各学校 \_\_\_\_\_；

6.2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 **第七条 检验和验收**

7.1 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提交油墨生产厂方检验报告、及型式交收检报告，买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买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 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7.5 验收检验每学期一次，检测机构及检验项目由买方确定，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 **第八条 货款支付**

**付款形式：**合同签订 7 日内预付年度采购预算金额的 40%，其余部分按每学期学校实际征订额结算（不计息）。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货款支付方法：卖方以中标单价为依据出具所属义教学校每学期作业本征订的品种和数量明细，



经检验履约验收审核后 30 天内，买方凭卖方开具的票据转账形式支付卖方；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学校各自支付。

8.3 结算周期：一年二次（每学期一次结算）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

9.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5 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9.3 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9.4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5 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9.5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

9.6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9.7 卖方在承担上述 9.1~9.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条 转让和分包

10.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0.2. 本项目允许合同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投标单位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之间的合同份额和工作内容；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售后服务：**卖方应设立专人负责客户问题的集中受理平台和售后服务点，履行“三包”承诺，方便学生更换和零售。卖方接到学生或学校的售后问题反馈后，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7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如更换、补货等），确保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2.1.1种方式解决争议：

12.1.1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1.2 向舟山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

13.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定沈路42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孙伟康

电话：0580-2031049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地点：舟山临城

乙方（盖章）：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成街道黎明路68号-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林明楚

电话：13525802787, 20511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城北支行

帐号：1206022309200022672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6日